|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試場規範 |
| OOPT英文測驗 |

**目錄**

[**壹、 試場規則** 2](#_Toc80737139)

[一、 一般事項 2](#_Toc80737140)

[(一)、 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2](#_Toc80737141)

[(二)、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2](#_Toc80737142)

[(三)、 其他隨身物品 2](#_Toc80737143)

[(四)、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2](#_Toc80737144)

[(五)、 考試開始及結束說明 2](#_Toc80737145)

[二、 入場事項 3](#_Toc80737146)

[三、 作答事項 4](#_Toc80737147)

[四、 離場及其他事項 4](#_Toc80737148)

[**貳、 違規處理辦法** 4](#_Toc80737149)

[總則 4](#_Toc80737150)

[一般事項 5](#_Toc80737151)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5](#_Toc80737152)

[作答事項 6](#_Toc80737153)

[離場事項 6](#_Toc80737154)

[其他事項 7](#_Toc80737155)

[**參、 監試流程** 8](#_Toc80737156)

[**肆、 防疫準則** 9](#_Toc80737157)

**伍、 附表一:** [**資源教室學生特殊考試需求申請表**](#_Toc80737158)

**陸、 附表二:** [**證件補繳切結書**](#_Toc80737158)

1. **試場規則**
2. 一般事項
3. 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4.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
5. 應試物品：耳機。
6.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7. 鉛筆盒。
8.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9.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
10. 其他隨身物品
1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1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當日開始前向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1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香糖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14.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5.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當日向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6.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籤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17.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 ，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申請表請參照附表一。
18. 考試開始及結束說明
19. 考試統一以考場監試人員宣布為準。
20. 考試以監試人員宣佈，考生即可入場。
21. 考場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22. 考場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時，應即停止作答。
23. 入場事項

考生應試時如發生違規情事，除非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以繼續作答；如有任何疑義，待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反映。

1. 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或移置。【違規處理辦法第2條】
2. 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違規處理辦法第3條、第4條】
3.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用藥物時，須依「一、一般事項(五)之l」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違規處理辦法第5條】
4. 考生未出示規定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須簽署證件補繳切結書請參照附表二，先准予應試。監試人員拍考生的大頭照，以存證明為考生本人。【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
5. 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就座。入場後至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不得開始作答。【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
6.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確認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監試人員宣布之臨時置物區。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 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若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後，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扣10分。若不聽制止再犯，請出試場。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一、一般事項(三)」所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扣20分。

開始考試後發現置於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如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發出聲響，為維護試場秩序，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置試場外或移交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

1.若判斷聲響過大或無停止之跡象，須緊急關閉聲響來源，非檢查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則不能達成維護試場秩序之目的時，得對相關物品逕行檢查並關閉聲響來源。

2.音源持續干擾時，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經合理判斷須立即處置者，可逕行將音源相關物品移置於規定場所，無須先詳細確認。【違規處理辦法第2條、第8條】

1. 考生應按學號由小至大、由右至左就座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出示證件至桌面上方，以利監考人員核對。【違規處理辦法第9條】
2.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是否登入自己學號的帳號，如有疑慮，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規處理辦法第10條】
3. 本中心各項考試依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考生名冊查驗考生身分。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時配合核對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因核對身分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加分。【違規處理辦法第11條】
4. 作答事項
5. 所有題目應作答於電腦上。【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
6. 考生作答前，應詳閱教室前方投影布幕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檢查自己的帳號及密碼是否填寫完整。【違規處理辦法第13條】
7. 作答注意事項:【違規處理辦法第13、14及15條】
8. 必須作答於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中。
9. 不得破壞作答之電腦設備及桌椅，亦不可任意在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10. 考生考試時發現電腦當機或作答設備損壞，於考試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加分或補考，也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考生不得毀損、破壞作答之電腦設備及桌椅。

考生證件或物品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規處理辦法第16條】

1. 考生不得在電腦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
2. 考生離座(含站立)後即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規處理辦法第18條】
3. 考試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打字或點擊滑鼠)，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規處理辦法第19條】
4. 離場及其他事項
5. 考試開始30分鐘內，除困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可以離場。【違規處理辦法第20條】

英聽測驗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補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

考試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場(座)不繼續考試者，應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離場方向。【違規處理辦法第20條】

1. 考生於離場前應舉手將答案送出的畫面交予監試人員點收。【違規處理辦法第21條】
2. 考生若於考試開始3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應避免逗留試場附近，並不得干擾試場安寧。【違規處理辦法第22條】
3. **違規處理辦法**

總則

1. 為維護本語文中心辦理之OOPT英文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2. 考生違規事件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後予以處理。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報請任課老師、語文中心主任、該系系主任研議處分。

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致有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危及考場設備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任課老師、語文中心主任、該系系主任研議處分。

一般事項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4. 集體舞弊行為。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6.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圓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全部成績：
7.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8.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9.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10.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11.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12.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13.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扣減其成績20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出試場且不得補考。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成績20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1. 考生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須簽署證件補繳切結書及拍考生的大頭照，以存證明為考生本人。若沒有簽署證件補繳切結書及拍大頭照即離場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2. 考生於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扣減其成績40分;如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

考生入場後，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成績20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含站立)者，扣減其成績20分。

考生於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作答者，扣減其成績20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成績30分。

1. 考生入場後，應立即將已開機之行動電話與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若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置妥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開始後，若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10分。

考試開始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己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當場取消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

考試開始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節成績10分。

考試開始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時，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請該生出場。

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登記姓名，請任課老師裁決。

1. 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得補考。
2.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後，學號帳號填寫錯誤，導致無法應試者，須向監試人員反應，擇期補考。
3. 考生不配合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或拒絕於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得補考。

作答事項

1. 考生未將題目作答於電腦上，將不予計分。
2. 考生應保持帳號及密碼填寫完整，若無法填寫完整者，將不予計分。
3. 考生應依照電腦上之題目及規定而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成績20分。
4. 考生破壞作答之電腦設備及桌椅，其成績將不予計分。
5. 考生如證件或物品掉落，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撿拾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6. 考生在電腦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以外之處抄錄答案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7. 考生非因特殊原因離座後修改答案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8. 考生於考試結束未停止作答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離場事項

1.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3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場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繼續考試者，經監試人員同意，並立即通報語文中心辦公室，在場之考生應由中心辦公室安置於適當場所考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得因情節輕重申請是否得以補考)，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不得補考。

1. 考生於離場前未舉手將答案送出的畫面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2. 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後、考試結束前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者，視情節輕重提報議處，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其他事項

1. 考生之填寫之答案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2. 考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以最重之罰則處置。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3.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違規情事，得依提報情節經語文中心衡酌後予以適當處理。
4. 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中心將通知該科任課老師、語文中心及該系系所依規定究辦。
5. **監試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時間 | 地點 | 待做事項 | 備註 |
| 籌備 | 111年6月8日12:00-12:30 | 試務教室 | 監試說明會及試場消毒 | 附餐。 |
| 場次一 | 12:30-12:50 | 試場 | 試場佈置及消毒、測試設備 |  |
| 12:50-13:00 | 考生入場，宣讀試場規範 |  |
| 13:00-14:00 | 考試時間(共60分) | 13:10後禁止入場。13:30後開放交卷。 |
| 14:00-14:10 | 點收作答送出畫面 |  |
| 場次二 | 14:10-14:20 | 試場 | 考生入場，宣讀試場規範 |  |
| 14:20-15:20 | 考試時間(共60分) | 14:30後禁止入場。14:50後開放交卷。 |
| 15:20-15:30 | 點收作答送出畫面 |  |
| 場次三 | 15:30-15:40 | 試場 | 考生入場，宣讀試場規範 |  |
| 15:40-16:40 | 考試時間(共60分) | 15:50後禁止入場。16:10後開放交卷。 |
| 16:40-16:50 | 點收作答送出畫面 |  |
| 點交 | 16:50-17:00 | 語中辦公室 | 點交監試物品。 |  |

　　\*試場及考試座位表分配會在考前一周公告於語文中心官網和B201公佈欄

1. **防疫準則**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並於110年6月9日(三)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防疫準則，各項措施皆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以及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實施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1. **管制試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

為配合體溫量測，各試場將規劃單一入口進場，考生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落實防疫工作。

1. **全面配戴口罩**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因此進入試場時，所有試務人員與考生均須配戴口罩。有關配戴口罩規定如下：

1. 考生於進入試場時須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禁止進入試場；若強行進入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不得補考。
2. 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不得補考。
3. **考試當日入場時量溫**
4. 考生於進入考場時須配合量測體溫，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強行進入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不得補考。
5. 考生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以上）或呼吸道等症狀，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原則上於10分鐘內完成2次複檢，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請試務人員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故意不配合者，以缺考論並不得補考。
6. **試場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開啟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至10公分，以利通風**

考試期間，開冷氣，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1. **加強試場消毒作業**

考前及試畢後進行試場清潔消毒作業，並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以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

1. **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中心在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3類考生名單，規劃特定試場，於試前與相關考生聯繫有關之應試安排及進行必要之健康關懷，請考生務必配合。

　　本中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各執行單位、考生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